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2022〕83号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2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53号）有关规定，做好我市托育机构备案管理工作，规范全市托育服务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压实镇街（园区）卫生健康部门对托育机构的属地管理责任，我局修订了《东莞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修订）》，现印发给你们。《东莞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修订）》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执行，请按照要求，严格落实。

实托育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2022年5月23日

# 东莞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修订）

## 一、设立依据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25号）；

（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53号）。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编制部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按托育机构要求注册登记后可申请备案。

## 三、申请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1.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取得《营业执照》，机构名称必须包括“托育”字样，建议为“行政区划（镇街、园区）+字号+托育+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托育服务”。

2.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名称必须包括“托育”字样，建议为“行政区划（镇街、园区）+字号+托育园”，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托育服务”。

## （二）场地证明

- 1.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 2.租赁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期3年以上的租赁协议;

##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

1.机构负责人，提供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的履历证明，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证明，上传在人员列表后。

2.保育员，提供《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保育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托育相关专业毕业证明资料和培训证书；育婴员需提供《育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3.卫生保健员，提供《东莞市托育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书》，或护理、卫生保健相关专业学历证明。

4.保安员，提供《保安员证》。

5.健康证明，机构内所有工作人员都需提供健康合格证明。

## （四）评价为“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主要指《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或符合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用途包含“托育服务”，符合国家《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托育机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托育机构自主经营食堂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餐的，提供双方委托供餐协议书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 四、备案流程

（一）托育机构登录广东省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https://syfw.gdwst.gov.cn/childcare-admin>），注册账号并申请备案：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上传备案资料，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托育机构备案书》（附件1）和《备案承诺书》（附件2），盖章后上传提交备案审核。上传的图片必须排版规范、清晰可看，建议以PDF格式上传。

（二）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申请后，应当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初审。符合备案条件的，受理通过备案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办机构补交补正；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受理不通过。

（三）市卫生健康局在收到镇街（园区）受理通过的备案申请机构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符合备案条件的，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附件3）和托育机构基本情况告知书（附件4）；

材料不全或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 五、备案变更、注销

已备案的托育机构需要变更“机构详细信息、营业执照、法人信息、备案回执书的信息”等信息的，登录广东省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备案变更；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变更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核实变更情况，符合变更要求的，同意受理变更；市卫健局收到受理通过的备案变更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变更要求的，在广东省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备案变更审核。

已备案的托育机构办托条件发生变化、当前已不再符合备案要求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登录广东省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对其注销备案，并在官方网站公开。

已备案托育机构现已注销登记或停业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掌握情况并核实后，将已注销登记或停业的机构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gdtv@zsoft.com.cn](mailto:gdtv@zsoft.com.cn)，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作为附件，由广东省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承建方对该机构进行“机构停业”的操作。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开机构停业和已注销登记信息。

## 六、其他事项

（一）托育机构举办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无不良征信记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

网站查看并下载举办主体的信用报告。

(二) 托育机构实行一证一点管理，地址迁移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三)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已备案的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四) 《东莞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修订)》于2022年6月1日期执行。

- 附件：1.托育机构备案书  
2.备案承诺书  
3.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4.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 附件 1

# 托育机构备案书

\_\_\_\_\_卫生健康委（局）：

经\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委（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 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 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 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                   人

编班类型：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_\_\_\_\_

某某托育机构:

年 月 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章)

202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